

海外信息预警简报

2025 年第 2 期 (总第 18 期)

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2025 年 6 月 20 日

本
期
导
读

【政策速览】

【337 调查与在美诉讼情况】

【热点案例】

【跨境电商预警】

【政策速览】

◆美国

USPTO 加速专利授权程序

美国专利商标局 (USPTO) 宣布自 2025 年 5 月 13 日起, 加速专利的授权日 (Issue Date)。此前, 专利授权通知 (Issue Notification) 与授权日之间的平均间隔约为三周, USPTO 现计划将此时间缩短至约两周, 使专利权人能够更早将发明投入市场。

通过 USPTO 在线平台“专利中心” (Patent Center) 发布电子授权证书 (eGrants) 并精简流程冗余, 授权通知与实际授权日之间的时间已显著减少。缩短授权通知与授权日之

间的等待时间后，专利申请人无需再提交“快速路径信息披露声明”（Quick Path IDS），可使发明人更早获得专利保护。

根据《专利审查程序手册》（MPEP）第 211.01(b)条第 I 款，如需保持案件共存状态（copendency），建议申请人在缴纳授权费（issue fee）前提交延续申请（continuing applications）。对于未选择参与“电子审查意见书”（e-Office Action）计划的申请人，专利可能在实际收到授权通知前即被授权。

摘自 uspto.gov

USCO 发布 GenAI 训练合理使用核心指引

2025 年 5 月 9 日，美国版权局（USCO）发布《版权与人工智能》系列报告的第三部分，针对生成式 AI 模型（GenAI）使用受版权保护作品进行训练的行为是否构成“合理使用”这一核心争议，提供了迄今为止最全面的法律指引。报告指出 GenAI 训练过程依赖大量受版权保护作品，但若此类使用未影响原作品市场价值，则可能适用合理使用原则。该报告还系统分析了 AI 侵权判定标准、合理使用原则的适用边界以及未来版权许可机制等关键问题。

该报告未对 GenAI 训练是否构成合理使用原则采取一刀切的支持或否定立场，而是强调需具体问题具体分析，指出每个使用场景都需结合具体情境，对《版权法》第 107 条规定的四个法定要素进行综合考量：1.使用的目的和性质，包括是否具有商业性质或非营利教育目的；2.版权作品的性

质；3.所使用部分的数量和实质性；4.使用行为对版权作品潜在市场或价值的影响。

该报告的部分核心观点概述如下：1.“转换性使用”需具有实质创新性，而非机械复制；2.商业性质判定基于具体行为，而非实体类型；3.使用完整作品可能削弱合理使用抗辩，尤其在公开披露时；4.市场损害是核心考量因素；5.版权局呼吁完善许可机制并监测立法动态。

报告原文见 <https://www.copyright.gov/ai/Copyright-and-Artificial-Intelligence-Part-3-Generative-AI-Training-Report-Pre-Publication-Version.pdf>

摘自 mondaq.com

◆ 欧洲

EPO 更新专利审查指南

2025年4月1日，2025年版《欧洲专利局审查指南（EPC指南）》《欧洲专利局作为PCT主管局的检索与审查指南（PCT-EPO指南）》及《统一专利指南（UP指南）》正式生效。这些指南已以三种官方语言发布于欧洲专利局官网，取代了2024年3月版本。下面概述部分修改内容。

欧洲PCT申请程序语言。更新后的第E-IX 2.1.4节取代了之前的E-IX 2.1.3节，澄清了关于欧洲PCT申请程序语言的规则。当一项国际专利申请根据PCT第21条以欧洲专利局官方语言之一公布时，该语言将自动成为程序语言。但是，如果以不同的语言发布，申请人必须提交一份翻译成欧洲专利局官方语言的译文，然后由欧洲专利局决定程序的语言。一旦设定，程序语言就不能更改。修订还规定了以非程序官

方语言的 EPO 语言提交修正案或翻译的后果，此类提交被视为“未正式提交”，不能作为处理欧洲 PCT 申请的依据。欧洲专利局将相应地通知申请人。

归档文件中错误的更正。修订后的 H-VI 2.2 节对根据欧洲专利公约（EPC）第 139 条对已提交文件进行更正的条件进行了更结构化的概述。有效的更正必须介绍提交申请时的原始意图（originally intended）。此外，如果更正不是显而易见的，申请人将承担沉重的举证责任，以证明所要求的修改是合理的。

关于人工智能和机器学习的澄清。删除了对计算模型和算法目的的明确引用，这些模型和算法以前包括分类、聚类、回归和降维，现在只关注列出人工智能相关算法的代表性示例，如人工神经网络、遗传算法、支持向量机、k-means、核回归和判别分析。虽然计算模型和算法本质上是数学和抽象的，但如果结合使用技术手段（如计算机）方法或设备，有助于解决技术问题，则可能具有可专利性。

审查指南原文见 <https://www.epo.org/en/legal/guidelines-epc>

摘自 richardt.eu

EUIPO 计划设立版权知识中心

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近期在其官网宣布将在 2025 年 11 月成立版权知识中心（Copyright Knowledge Centre）。该中心将作为知识的核心来源，汇集工具和服务，以支持数字时代的文化和创意部门，为欧盟政策提供信息，并应对人工智能、欧盟版权基础设施和文化多样性等关键挑战。该中

心将提供一个指导、协调和对话的平台，将技术、法律和政策观点联系起来。

摘自 euipo.europa.eu

英国计划推出 AI 训练集体许可框架

为化解版权保护与生成式人工智能（AI）之间的紧张关系，英国版权许可署（CLA）、作者许可与集体管理协会（ALCS）和出版商许可服务机构（PLS）计划在 2025 年第三季度推出面向 AI 训练的集体许可框架。该自愿加入的许可框架允许 AI 开发者使用基于文本的出版物进行模型训练、微调及检索增强生成（RAG），同时保障创作者获得报酬。

该框架由 CLA、代表作者的 ALCS 及代表出版商的 PLS 三方共同构建。CLA 作为英国官方认可的文本内容集体管理组织，将负责管理该许可，在扣除运营成本后向权利方收取并分配费用。其覆盖范围包括 CLA 现有授权体系内的各类文本出版物，为 AI 开发者提供统一许可通道，避免逐一谈判的繁琐流程。权利方需主动注册作品以纳入许可范围，未注册作品则不受该机制约束。值得注意的是，这一集体许可框架旨在补充而非替代大型出版商/权利方与 AI 公司之间的直接定制化协议，尤其为难以独立谈判的小型创作者和独立出版商提供了可及的备用方案。

首轮出版商磋商已结束，第二轮计划于 2025 年下半年进行。该框架将在后续推出的文本数据挖掘（TDM）及职场使用许可制度基础上实施。具体补偿模式仍在协商中，但将力求平衡 AI 开发者的负担能力与创作者的公平可持续报酬。

所收取的许可费将根据 ALCS 和 PLS 既有的分配规则在其成员间进行分配。

该框架配套开发的国家级权利保留登记系统，旨在推动机器可读的许可元数据规模化标示，帮助创作者集中表达作品使用偏好。被许可方需遵守严格的透明度要求，包括报告训练使用的作品清单、内容获取方式及下游应用场景，最终目标是强化创意产业与 AI 开发者之间的信任关系。

尽管主要面向英国市场，该授权框架在设计之初就考虑了国际互操作性，允许包括美国企业在内的全球 AI 开发者访问已获授权的文本内容。

摘自 jdsupra.com

◆ RCEP

IPOS 启动新专利和商标加速计划

新加坡知识产权局（IPOS）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启动专利和商标加速计划，以帮助申请人更快地获得该机构的首次审查意见通知书。

1. 专利加速计划

申请人有两种选择：SG Patents Fast 4 在申请成功后 4 个月内获得首次审查意见；SG Patents Fast 8 在申请成功后 8 个月内获得首次审查意见。

资格标准和申请程序：专利申请不是在新加坡提交的分案申请；加速申请的权利要求不超过 20 项；加速申请必须使用专利表格 11（检索和审查报告申请表）或专利表格 12（审查报告申请表），并支付加速费用；成功的专利快速申

请有资格通过专利表 13A（对书面意见的答复）加速后续的主管机构审查行动；每个实体（个人或公司）每月最多可申请 5 次，此上限不适用于加快后续主管机构行动的请求。

目前收费标准如下：4 个月专利加速计划，加速检索和审查（专利表格 11）1800 美元，加快审查（专利表格 12）1200 美元，加速对审查异议答复（专利表格 13A）150 美元；8 个月专利加速计划，加速检索和审查（专利表格 11）900 美元，加快审查（专利表格 12）600 美元，加速对审查异议答复（专利表格 13A）150 美元。

2. 商标加速计划

商标加速计划简化了企业的快速商标申请程序，企业可在申请之日起 3 周至 6 周内收到首次审查意见通知书（或收到申请已公示进入异议期的通知书）。

符合资格的申请程序：国内商标申请（即通过表格 TM4 直接向 IPOS 提交的申请），并且不是证明商标或集体商标；必须在提交表格 TM4 时提出加速申请，并支付加速费。对于具有多个类别的商标申请，加速请求将自动适用于申请中的所有类别。

IPOS 将收取一定的费用，以更好地覆盖 IPOS 优先处理这些申请的成本。收费标准如下：完全采用 IPOS 分类数据库中预先核准的商品和服务描述的类别，加速费为每个分类 200 美元；部分采用或未采用 IPOS 分类数据库中预先核准的商品和服务描述的类别，加速费为每个分类 250 美元。

IPOS 通知原文请见 <https://www.ipos.gov.sg/news/news-collection/circular--new-patents-and-trade-marks-acceleration-programmes>。

摘自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IPOPHL 发布驰名商标条例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HL）于近期发布《驰名商标条例》，建立菲律宾驰名商标登记簿。

根据这些新规定，如果一个商标符合以下最低要求，则可以被宣布为驰名商标：1.商标使用的持续时间、范围和地理区域，包括广告、宣传和在展会或展览上的展示等促销活动；2.与该商标相关的商品和服务在菲律宾和国际上的市场份额；3.商标固有或获得的独特性程度；4.商标所建立的质量形象或声誉。

将商标声明为驰名商标可以增强商标保护力度，加强品牌声誉，从而增加消费者的信任和市场价值。

摘自 rouse.com

◆其他

沙特更新商号法加强商标保护

2025 年 4 月，沙特阿拉伯新修订的《商业登记法》及商号注册相关法规正式生效。尽管此次修订主要针对并规范在沙特注册商业实体的企业，但预计将对全球商标权利人产生积极影响。根据现行法律，商标注册可使品牌所有人阻止他人在沙特境内注册或使用相同/近似商标。新法包含相关条款，规定未经商标所有人同意，禁止注册与其在沙特已注册

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商号。即使未在沙特注册为商标，但享有国际声誉的商标亦可能被禁止注册为商号。

新法还引入了沙特商号集中化注册流程，企业无需在各地区分支机构重复注册商号，且预计将建立涵盖所有商号的电子数据库。此举或有助于简化品牌所有人在沙特推出新商标前的检索流程，确保拟用商标不侵犯已注册的公司名称。鉴于新规实施，建议企业重新审视其在沙特的现有商标保护布局，以确保品牌同时防范第三方注册商标及商号的行为。

摘自 [lexology.com](https://www.lexology.com)

阿联酋建立地理标志体系

2025年5月8日，阿联酋（UAE）经济部正式推出国家地理标志（GI）体系，这是联邦层面首个旨在保护具有特定地理来源特征的本土产品的制度。虽然UAE没有专门针对地理标志保护的独立联邦法律，但地理标志在2021年关于工业产权监管和保护的第11号联邦法律的框架下得到承认和保护。最近UAE促进和注册地理标志的举措是在这一框架内实施的，重点是保护和营销UAE原产的当地生产的商品，如枣、蜂蜜和咖啡。

GI系统在UAE经济部商标司下运作，保护独特的区域产品，从而支持小生产者、农村增长和传统知识，同时为联合国关键的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做出贡献。最先获批的四个地理标志是 Dabbas Dates（一种椰枣）、Hatta Honey

(一种蜂蜜)、Ras Al Khaimah Ceramics(一种陶瓷手工品)、Palm Frond Handicrafts(一种棕榈编织品)。经济部目前正在审查另外 13 种食品和 12 种手工艺品，这些产品可能获批地理标志。

地理标志注册申请应向经济部商标司提交，并必须包含以下内容：产品名称及其与特定地理区域的关联；申请人的法律地位，表明所有权或授权代表；产品特性、独特功能和生产方法的全面描述；支持描述的产品图片；原产地证明-必须明确标识原产地，并解释相关的环境或人为因素；产品必须具有良好的声誉或与地理区域的长期联系；和经主管部门批准的详细说明生产标准的规范文件。

要获得地理标志注册资格，地理标志不得违反现有商标或之前注册的地理标志。所有申请都将接受正式和实质性审查，如果发现不足，申请人将在申请被视为撤回前 30 天内作出回应。如果申请被接受，那么它将在 30 天的公众异议期内公布。官费方面，目前 GI 注册需 2450 美元（9000 迪拉姆），许可程序需 545 美元（2000 迪拉姆）。

【337 调查与在美诉讼情况】

1、337 调查情况

2025 年 3 月 16 日至 2025 年 6 月 15 日，共监测到美国 ITC 共计立案 337 调查 11 起，其中涉境内企业案件 7 起（见下表 1），涵盖电子工业、文体工美娱乐用品、专用设备等领域。此外，另发现早前立案的 2 起 337 调查于本季度新增了浙江被告（见下表 2）。

表 1 2025 年二季度立案涉境内企业 337 调查案件

案件号	涉案产品	涉案行业	立案时间	地区(企业数)	纠纷类型
337-TA-1443	外国制造的半导体器件及其下游产品和组件	电子工业	2025-03-21	湖北（1） 福建（1） 广东（1）	专利侵权
337-TA-1444	鼻部装置及其组件	其他	2025-03-21	福建（2） 重庆（1） 广东（2）	专利侵权
337-TA-1448	具有视频功能的笔记本电脑、台式计算机、手持式计算机、平板电脑、电视、投影仪及其组件和模块	电子工业	2025-05-13	山东（1）	专利侵权
337-TA-1450	集成电路、包含该集成电路的电子设备及其组件	电子工业	2025-05-20	广东（1）	专利侵权
337-TA-1451	墨盒及其组件 I	文体、工美和娱乐用品	2025-06-12	广东（15） 江西（1）	专利侵权
337-TA-1452	墨盒及其组件 II	文体、工美和娱乐用品	2025-06-12	广东（15） 江西（1）	专利侵权
337-TA-1453	为吸收式制冷系统使用的锅炉保护产品及其组件和下游产品	专用设备	2025-06-13	河南（1） 安徽（2） 广东（6） 浙江（1）	专利侵权

表 2 2025 年二季度新增浙江被告 337 调查案件

案件号	涉案产品	涉案行业	新增时间	地区(企业数)	纠纷类型
337-TA-1431	纳米层压合金涂层金属零件及其下游产品	金属制品工业	2025-05-28	浙江（2） 上海（1） 江苏（2）	专利侵权
337-TA-1440	机动自平衡车	电子工业	2025-06-03	广东（3） 浙江（1）	专利侵权

2、在美诉讼情况

在 Lex Machina 中不完全检索(日期 2025 年 6 月 16 日), 2025 年 3 月 16 日至 2025 年 6 月 15 日期间, 共监测到浙江企业在美诉讼案件 56 起; 其中涉及专利的诉讼有 18 起, 涉及浙企 34 家次; 涉及商标的诉讼有 40 起, 涉及浙企 204 家次。



图 1 专利诉讼主要国民经济领域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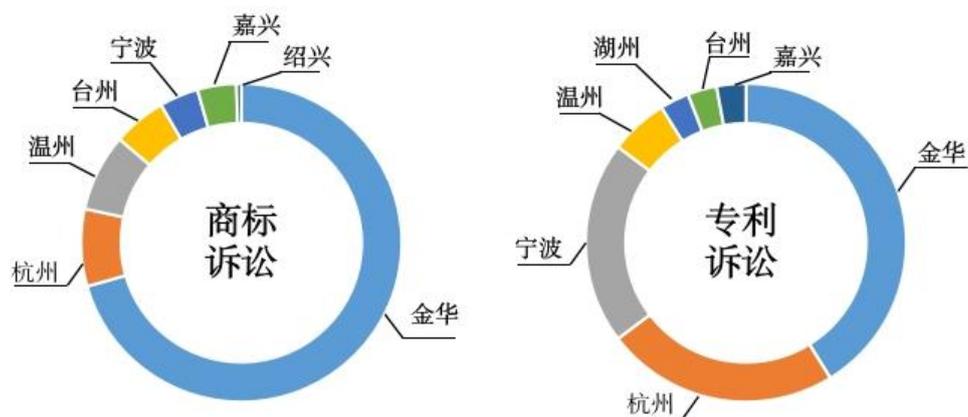


图 2 商标诉讼 (左) 与专利诉讼 (右) 当事人地域分布

【热点案例】

◆案例一：京东方诉三星专显示利侵权案

5月27日，国产屏幕供应商京东方（BOE Tech）在美国德克萨斯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发起诉讼（25-cv-00587），指控三星显示（Samsung Display）的Galaxy Z Fold手机屏下摄像头方案侵犯其4项专利。次日，三星显示在美国弗吉尼亚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指控京东方的Z60 Ultra手机屏幕技术侵犯其4项专利（25-cv-00908）。在早前的4月，三星显示已对京东方发起3次诉讼，可见双方的专利纠纷已至白热化。

本次纠纷可以追溯到2022年12月。彼时，三星显示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USITC）申请337调查，指控京东方侵犯四项与移动设备主动矩阵有机发光二极管（OLED）显示面板及模组相关的专利。2025年3月，USITC虽确认京东方侵犯3项专利，但以“三星显示未能证明其在涉案专利上对美国存在重大研发或经济投入”为由，驳回三星显示提出的禁令请求。

京东方在3月的胜利或直接激化了三星显示的诉讼策略。2025年6月，三星显示还在美国德克萨斯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起诉另一家国产屏幕供应商华星光电（25-cv-01430）。似乎三星显示想要挑战所有中国屏幕供应商。对于这种诉讼策略，有业内专家分析称，三星显示正在与部分国产屏幕供应商进行专利许可谈判，此举是为了提高许可费率。

◆案例二：纽约时报诉 OpenAI 版权侵权案

2025 年 5 月，在纽约时报诉 OpenAI 案中(23-cv-11195)，治安法官 Ona T Wang 签署了一项数据保全令，要求“OpenAI 保存并隔离所有输出日志数据（即 ChatGPT 聊天数据），无论 OpenAI 是否在其面向消费者的政策中承诺删除此类数据，或者是否因隐私法要求或客户协议下的承诺而被要求这样做”。

随后，OpenAI 就用户隐私等问题质疑该保全令，但被治安法官 Ona T Wang 驳回。6 月初，OpenAI 请求本案地区法官 Sidney H. Stein 否决该保全令，并指出“原告未能提供该命令有效性的非推测性依据，且未举证证明除原告外有人试图通过 ChatGPT 复制其内容；保存全部数据将带来过度负担，涉及用户敏感信息包括财务数据、婚姻关系及商业机密等隐私内容”。

有意思的是，OpenAI 近期启动了一项计划和一项服务，均提倡用户主动保留过往数据，包括：数据驻留计划，订阅用户将可以选择将他们的数据存储多个受支持的国家或地区（日本、印度、新加坡和韩国等）；对话保存服务，订阅用户和免费用户可允许 ChatGPT 保存并引用用户过往对话内容，例如偏好设置或特定指令，使后续对话更具连贯性。

虽然，OpenAI 在上述举措中强调将履行保护用户数据安全的承诺，但本案的数据保全令若成功实施，那么这些承诺或将成为一纸空谈。各使用 ChatGPT 及其 API 接口服务的企业还需及时关注本案进展。

◆案例三：Tulip 诉欣旺达专利侵权案

2025 年 5 月，专利池 Tulip（郁金香）在其官方网站发布消息：成功在德国慕尼黑法院获得对中国锂电池生产制造商欣旺达的禁令，本次禁令是德国首次针对汽车电池的禁令，展示了该专利池的价值。

Tulip 成立于 2024 年 5 月，由韩国 LG 和日本松下组建，官网为 tulipinnovation.com。此次涉案专利来自于 LG，是 EP1829139 和 EP2528141 的德国部分，与电池隔膜有关，涉及汽车电池的安全和性能。

Tulip 还提到法院批准了额外救济请求：欣旺达有义务召回和销毁其直接或间接拥有的任何剩余电池；原则上支付赔偿金，并提供详细的会计信息，使得 Tulip 能够计算其损害赔偿要求。显然，Tulip 的官网声明表达了其意图：通过法院的禁令迫使中国锂电池厂商支付专利许可费。

4 月 10 日，中欧电动汽车贸易争端出现实质性缓和，欧盟委员会决定取消惩罚性关税，改为最低价格承诺机制。但 Tulip 的出现无疑为中国电动汽车出海蒙上了一层阴霾，毕竟电池是电动汽车不可或缺的核心组件之一。在实体产业失利的老牌日韩厂商们正希望借着中国电动汽车的势头，通过早期积累的锂电专利技术，继续吃一波红利。

◆案例四：InterDigital 诉迪士尼 SEP 纠纷案

2025 年 5 月，欧洲统一专利法院（UPC）曼海姆地区分院颁布反禁诉令（AASI），要求迪士尼不得寻求任何禁诉令以干扰在 UPC 的专利主张及裁决执行；若已提交相关申请，则必须撤回，并禁止启动基于此类申请的法律程序；若违反 AASI，迪士尼将面临每日 25 万欧元的罚款。

此次 AASI 的颁布标志着 InterDigital 与迪士尼之间专利冲突的升级。在今年 2 月，继与迪士尼就流媒体视频编解码技术长达两年半的许可协议谈判无果后，InterDigital 宣布向美国加州中区地方法院（迪士尼公司所在地）、UPC 曼海姆和杜塞尔多夫地方分院、德国慕尼黑第一地区法院和巴西里约热内卢州法院提起针对迪士尼公司（及其 Disney+、Hulu 和 ESPN+ 子公司）的 SEP 侵权诉讼，涉案专利包括 EP2465265、EP3259902、EP2080349 和 EP2449782。

5 月底，美国加州中央区地方法院的法官 Wesley L. Hsu 驳回两项动议。一是 InterDigital 提出的驳回迪士尼主张的 FRAND（公平、合理和非歧视性许可）反诉动议。二是迪士尼试图阻止 InterDigital 执行巴西禁令而提出的禁诉令动议。双方交手令人眼花缭乱。

InterDigital 在其官网博文中指出，预计今年全球流媒体行业在订阅及广告支持的平台和社交媒体上的收入有望突破 4000 亿美元。这一数字已接近全球手机硬件的销售额。在如此庞大的市场规模背景下，流媒体行业是否将引发类似手机领域的 SEP 大战，目前尚未可知，值得我们密切关注。

【跨境电商预警】

二季度跨境电商侵权纠纷中新上榜高频原告举例如下。

◆案例一：环球影业商标著作权侵权案

原告 Universal City Studios LLC（环球影业）是全世界最大的电影和制作发行公司之一，拥有众多影视 IP。

二季度期间，环球影业以商标和著作权侵权为由，委托 Greer, Burns & Crain 律所在美国伊利诺伊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发起 26 起诉讼（25-cv-05663 等）。

上述案件涉及的文字商标主要有：DESPICABLE ME、IT'S SO FLUFFY、MINIONS、THE FAST AND THE FURIOUS、FAST & FURIOUS、FAST & FURIOUS SPY RACERS、JAWS、YOU'RE GONNA NEED A BIGGER BOAT，涉及尼斯类别包括 09、16、18、21、25、28、41 等。



图 3 权利人的部分图形商标



图 4 权利人的部分著作权人物形象

◆案例二：JANTZ&JANTZ GbR 著作权侵权案

原告 JANTZ&JANTZ GbR 是姐妹艺术家 ANITA 和 BELLA 的合伙企业。两姐妹的创作手法结合了摄影、扫描、绘画和数字效果，产出众多注重极简主义、纯净和自然之美的照片和艺术画作。该公司在美国版权局（USCO）登记有著作权 28 件。

二季度期间，JANTZ 以著作权侵权为由，委托 Keith Vogt 和 Jiang IP 律所，在美国伊利诺伊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发起 16 起诉讼（25-cv-03407 等）。相关案件的最新判赔（5 月 27 日）为每位缺席被告 1.5 万美元。相关案件中提及的著作权编号包括 VA2-405-847、VA2-405-848、VA2-405-845、VA2-405-918、VA2-405-850、VA2-405-842、VA2-404-305。



图 5 权利人的部分正版设计

◆案例三：GJL Holding Company LLC 著作权侵权案

原告 GJL Holding Company LLC 由艺术家 Gina Jane Lee 创立，从事创造、销售和许可各类多彩和欢乐的艺术品。

二季度期间，GJL Holding 以著作权侵权为由，委托 Keith Vogt 和 Jiang IP 律所，于美国伊利诺伊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

发起 12 起诉讼（25-cv-04015 等）。相关案件的最新判赔（6 月 4 日）为每位缺席被告 10 万美元。

上述案件涉及的著作权编号包括：VA2-403-519、VA2-403-569、VA2-403-520、VA2-403-522、VA2-403-763。



图 6 权利人的部分著作权图像

◆案例四：Revelyst Operations LLC 商标侵权案

原告 Revelyst Operations LLC 设计、制造、营销、销售和分销高性能装备，包括 BELL 头盔、BUSHNELL GOLF 测距仪、CAMELBAK 补水包、WEAVER 枪械瞄具安装配件等。

二季度期间，Revelyst Operations 以商标侵权为由，委托 Nixon Peabody 律所，在美国伊利诺伊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发起 10 起诉讼（25-cv-03450 等）。原告在美国拥有 152 件注册商标，尼斯类别主要集中在第 13、28、09、03、08 类。

公众可至 USPTO 官网 tmsearch.uspto.gov 查询相关商标，至原告官网 www.revelyst.com 和 shop.weavermounts.com 查询具体商品。